

#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人为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b>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b>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兴业证券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兴业基金:	指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本《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托管协议:	指《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不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兴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招募说明书:	指《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对其定期做出的更新;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开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在本基金合同中,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对包括兴业基金在内的基金财产拥有所有权,并享有收益、赎回、转让基金份额的权利;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兴业基金在内的基金财产拥有所有权,并享有收益、赎回、转让基金份额的权利;
场内销售: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场外销售:	指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而通过各销售机构柜台系统办理的基金销售业务;
直销机构:	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其中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登记结算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见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 股账户”)和上海证券基金账户(简称“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均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均需持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基金存续期:	指自《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且基金财产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交易日/T 日;
T+1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为自然数;
T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经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其做出的修订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当事人不能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兴业基金转型议案,内容包括兴业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6]144 号文核准,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兴业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无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基金名称为“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海鹰基金、珠信基金、赣农受益基金和金量受益基金等四只基金

海鹰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复复[1993]403 号文批准成立的契约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珠海海鹰信托投资公司、珠海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发起人,珠海海鹰投资基金部为基金管理人,珠海人寿保险公司为基金托管人,基金发行规模 5000 万元。

珠信基金原名“一号珠信物托”,是经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管字第[1991]151 号批准,由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独家发起并管理的专项物业投资基金。基金发行规模 6930 万元,并经武汉证券交易中心[1994]第 1 号函批准于 1994 年 1 月 12 日在武汉交易中心上市交易。1997 年 1 月珠信基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及珠海市人民银行[1996]264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配售比例为 10:5,配售后珠信基金规模达 10396 万元。由此,珠信基金由单一专项物业物业投资基金改为综合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更换为珠海海鹰投资基金。

赣农受益基金由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1992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赣银字(1992)772 号”文件《关于同意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信托投资受益证券的批复》批准在江西省内发行。赣农受益基金发行规模 3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为封闭式受益证券。1993 年 7 月 1 日经第一次分红派派后,总额增至 3600 万元份单位。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赣银字(1993)127 号”文件《关于同意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信托投资受益证券由五年期改为无限期调整的批复》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1 日改为无限期封闭式受益证券,同年又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批复,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审查,于 1993 年 12 月 30 日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基金管理人及江西江西信托投资公司(原称中国农业银行江西信托投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无基金托管人。

金量受益基金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辽银字(1992)125 号文件批准发行,由原锦州市人行信托投资公司发行设立的,总额度 4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后经过辽宁省人民银行银字(1993)69 号文件批准,期限由 5 年延长至 15 年,并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1996 年 12 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基金转让协议,经中国证监会辽银复字(1997)168 号文件批准,由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正式受让金量受益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工商银行锦州市分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有关规定,以上四只基金属于应予清理规范的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补充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119 号)、《关于辽宁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120 号)、《关于辽宁省原有投资基金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0]130 号)精神,以上四只基金进行了规范重组。海鹰基金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珠信基金、赣农受益基金和金量受益基金于 200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了摘牌、进行资产重组、合并、基金资产移交、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混合、审议新基金契约、调整存续期、上市及扩募、收益分配、投票等一系列决议。自 2000 年 7 月 2 日起,海鹰基金、赣农受益基金和金量受益基金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摘牌,珠信基金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摘牌;2000 年 6 月 28 日,海鹰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五、基金的存续

自兴业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详细数据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初始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1.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资产规模符合《基金法》规定的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财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申购和赎回的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为 9:30-11:30 和 13:00-15:00,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开始办理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 1 个月。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放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欲申购基金份额,应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规则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将投资者申购数据录入权益的登记系统,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将投资者赎回数据录入权益的登记系统。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最迟应于受理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款项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指示销售机构将申购不成功、赎回款项退还投资者账户。

4.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指示销售机构在受理申购不成功、赎回不成功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内的工作日将申购或赎回款项划入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账户,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款项划入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账户,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款项划入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账户,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款项划入投资者有效申购或赎回账户。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加/减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后计算确定。具体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4.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其中须依法扣除不低于所收取申购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 针对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以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经对特定期间或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采取调低基金申购费、赎回费或调低基金赎回费率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于须于前措施实施前 1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接受申购;

2. 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会对

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个别投资者申购,赎回回于频繁,导致基金的交易费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牌,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有能力兑付时,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在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占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支付赎回申请人的部分赎回申请,其余赎回申请则延期办理,并以顺延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赎回申请中的延期办理超过未超过 2 个工作日内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赎回。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程序办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持有人赎回申请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未受理部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同时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开放日后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十一)申购赎回暂停期间与重新开放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为投资者提供基金转换的服务,即投资者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转入基金并开办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基金转入视同赎回,需遵守转出基金有关赎回业务的各项规定,并缴纳赎回费用;基金转入视同申购,需遵守转入基金有关申购业务的各项规定。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以就基金转换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另行公告。

### 七、基金的托管与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其业务规则,提供基金份额的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 亿元

存续期间:100 年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源潮

总经理:范勇宏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6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8 亿元

存续期间:100 年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参与基金财产的分配;

3. 依法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未当得利;

(7)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 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变更基金类别;

(2)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3)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4)终止基金合同;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与其他基金合并;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4)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5)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资产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托管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通知时间和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2. 通知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时间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确定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会议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的时间和地点;

(5)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先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方式

召集人可选择以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终止基金合同、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必须

# 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日起生效,原《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于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二、关于兴业基金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兴业基金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2004 年修订)、《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兴业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三、关于兴业基金终止上市后的赎回

兴业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原兴业基金份额持有人转为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办理完

基金转型议案(修订稿),对兴业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兴业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兴业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 关于兴业基金合同等文件的修订

根据《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兴业基金终止上市之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原兴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申购赎回。

四、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修订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公告》(附件:《兴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修订稿))

3、关于《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44 号)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